

管叔鲜、①蔡叔度者，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。武王同母兄弟十人。母曰太妣，②文王正妃也。其长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发，次曰管叔鲜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铎，次曰成叔武，③次曰霍叔处，④次曰康叔封，⑤次曰烱季载。⑥烱季载最少。同母昆弟十人，⑦唯发、旦贤，左右辅文王，⑧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。及文王崩而发立，是为武王。伯邑考既已前卒矣。

注①正义音仙。括地志云：“郑州管城县，今州外城即管国城也，是叔鲜所封国也。”

注②正义国语云：“口、缙二国，妣姓，夏禹之后，太妣之家。太妣，文王之妃，武王之母。”列女传云：“太妣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后妣氏之女也。在合之阳，在渭之浚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亲迎于渭，造舟为梁。及入，太妣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劳，以进妇道。太妣号曰文母。文王理外，文母治内。太妣生十男，教诲自少及长，未尝见邪僻之事，言常以正道持之也。”

注③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，汉郟阳县。古郟伯，姬姓之国，其后迁于成之阳。”

注④正义处，昌汝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也。郑玄注周礼云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时霍伯国地。”

注⑤索隐孔安国曰：“康，畿内国名，地阙。叔，字也。封，叔名。”

注⑥索隐烱，国也。载，名也。季，字也。烱，或作“穆”。按：国语曰烱由郑姬。贾逵曰“文王子柳季之国”也。庄十八年“楚武王克权，迁于穆处”。杜预云“穆处，楚地。南郡编县有穆口城”。柳与穆皆音奴甘反。正义烱音奴甘反。

或作“穆”，音同。烱国名也。季载，人名也。伯邑考最长，所以加“伯”。诸中子咸言“叔”，以载最少，故言季载。

注⑦集解徐广曰：“文王之子为侯者十有六国。”

注⑧正义左右并去声。

武王已克殷纣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。于是封叔鲜于管，①封叔度于蔡；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，治殷遗民。封叔旦于鲁而相周，为周公。封叔振铎于曹，封叔武于成，③封叔处于霍。④康叔封、烱季载皆少，未得封。

注①集解杜预曰：“管在荥阳京县东北。”

注②集解世本曰：“居上蔡。”

注③索隐按：春秋隐五年“鞞师入郟”。杜预曰“东平刚父县有郟乡”。后汉郡国志以为成本国。又地理志廩丘县南有成故城。应劭云“武王封弟季载于成”，是古之成邑，应仲远误云季载封耳。

注④索隐春秋闵元年晋灭霍。地理志河东彘县，霍太山在东北，是霍叔之所封。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专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，乃挟武庚以作乱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诛武庚，杀管叔，而放蔡叔，迁之，与车十乘，徒七十人从。而分殷余民为二：其一封微子启于宋，以续殷祀；其一封康叔为鞞君，是为鞞康叔。封季载于烱。烱季、康叔皆有驯行，①于是周公举康叔为周司寇，烱季为周司空，②以佐成王治，皆有令名于天下。

注①索隐如字，音巡。驯，善也。

注②索隐事见定四年左传。

蔡叔度既迁而死。其子曰胡，胡乃改行，率德驯善。周公闻之，而举胡以为鲁卿士，①鲁国治。于是周公言于成王，复封胡于蔡，②以奉蔡叔之祀，是为蔡仲。余五叔皆就国，③无为天子吏者。

注①索隐按：尚书云蔡仲克庸祗德，周公以为卿士，叔卒，乃命诸王，封之蔡，元无仕鲁之文。又伯禽居鲁乃是七年致政之后，此言乃说居摄政之初，未知史迁何凭而有斯言也。

注②集解宋忠曰：“胡徙居新蔡。”

注③索隐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

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宫侯立。宫侯卒，子厉侯立。厉侯卒，子武侯立。武侯之时，周厉王失国，奔彘，共和行政，诸侯多叛周。

武侯卒，子夷侯立。夷侯十一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二十八年，夷侯卒，子厘侯所事立。厘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周室卑而东徙。秦始得列为诸侯。①

注①正义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平王东徙洛邑，秦襄公以兵救，因送平王至洛，故平王封襄公。

四十八年，厘侯卒，子共侯兴立。共侯二年卒，子戴侯立。戴侯十年卒，子宣侯措父立。

宣侯二十八年，鲁隐公初立。三十五年，宣侯卒，子桓侯封人立。桓侯三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二十年，桓侯卒，弟哀侯献舞立。

哀侯十一年，初，哀侯娶陈，息侯亦娶陈。①息夫人将归，过蔡，蔡侯不敬。

息侯怒，请楚文王：“来伐我，我求救于蔡，蔡必来，楚因击之，可以有功。”

楚文王从之，虏蔡哀侯以归。哀侯留九岁，死于楚。凡立二十年卒。蔡人立其子肸，是为繆侯。

注①集解杜预曰：“息国，汝南新息县。”

繆侯以其女弟为齐桓公夫人。十八年，齐桓公与蔡女戏船中，夫人荡舟，桓公止之，不止，公怒，归蔡女而不绝也。蔡侯怒，嫁其弟。①齐桓公怒，伐蔡；蔡溃，遂虏繆侯，南至楚邵陵。已而诸侯为蔡谢齐，齐侯归蔡侯。二十九年，繆侯卒，子庄侯甲午立。

注①索隐弟，女弟，即荡舟之姬。

庄侯三年，齐桓公卒。十四年，晋文公败楚于城濮。二十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五年，秦穆公卒。三十三年，楚庄王即位。三十四年，庄侯卒，子文侯申立。

文侯十四年，楚庄王伐陈，杀夏征舒。十五年，楚围郑，郑降楚，楚复驩之。①二十年，文侯卒，子景侯固立。

注①正义驩音释。

景侯元年，楚庄王卒。四十九年，景侯为太子般娶妇于楚，而景侯通焉。太子弑景侯而自立，是为灵侯。

灵侯二年，楚公子围弑其王郢敖而自立，为灵王。①九年，陈司徒招②弑其君哀公。楚使公子口疾灭陈而有之。十二年，楚灵王以灵侯弑其父，诱蔡灵侯于申，③伏甲饮之，醉而杀之，刑其士卒七十人。令公子口疾围蔡。十一月，灭蔡，使口疾为蔡公。④

注①正义郢，纪洽反。敖，五高反。

注②索隐或作“昭”，或作“韶”，并时遥反。

注③正义故申城在邓州。

注④正义蔡之大夫也。

楚灭蔡三岁，楚公子口疾弑其君灵王代立，为平王。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，立之，是为平侯。①是年，楚亦复立陈。楚平王初立，欲亲诸侯，故复立陈、蔡后。②

注①集解宋忠曰：“平侯徙下蔡。”索隐今系本无者，近脱耳。

注②集解世本曰：“平侯者，灵侯般之孙，太子友之子。”

平侯九年卒，灵侯般之孙东国攻平侯子而自立，是为悼侯。悼侯父曰隐太子友。

隐太子友者，灵侯之太子，平侯立而杀隐太子，故平侯卒而隐太子之子东国攻平侯子而代立，是为悼侯。悼侯三年卒，弟昭侯申立。

昭侯十年，朝楚昭王，持美裘二，献其一于昭王而白衣其一。楚相子常欲之，不与。子常谗蔡侯，留之楚三年。蔡侯知之，乃献其裘于子常；子常受之，乃言归蔡侯。蔡侯归而之晋，请与晋伐楚。

十三年春，与鞞灵公会邵陵。蔡侯私于周苕弘以求长于鞞；①鞞使史口言康叔之功德，乃长鞞。夏，为晋灭沉，②楚怒，攻蔡。蔡昭侯使其子为质于吴，③以共伐楚。冬，与吴王阖闾遂破楚入郢。蔡怨子常，子常恐，奔郑。十四年，吴去而楚昭王复国。

十六年，楚令尹为其民泣以谋蔡，蔡昭侯惧。二十六年，孔子如蔡。楚昭王伐蔡，蔡恐，告急于吴。吴为蔡远，约迁以自近，易以相救；昭侯私许，不与大夫计。吴人来救蔡，因迁蔡于州来。④二十八年，昭侯将朝于吴，大夫恐其复迁，乃令贼利杀昭侯；⑤已而诛贼利以解过，而立昭侯子朔，是为成侯。⑥

注①集解服虔曰：“载书使蔡在鞞上。”

注②集解杜预曰：“汝南平舆县北有郟亭。”

注③正义质音致。

注④索隐州来在淮南下蔡县。

注⑤索隐案：利，贼名也。

注⑥集解徐广曰：“或作‘景’。”

成侯四年，宋灭曹。十年，齐田常弑其君简公。十三年，楚灭陈。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声侯产立。声侯十五年卒，子元侯立。元侯六年卒，子侯齐立。

侯齐四年，楚惠王灭蔡，蔡侯齐亡，蔡遂绝祀。后陈灭三十三年。①

注①索隐鲁哀十七年楚灭陈，其楚灭蔡绝其祀，又在灭陈之后三十三年，即在春秋后二十三年。

伯邑考，其后不知所封。武王发，其后为周，有本纪言。管叔鲜作乱诛死，无后。周公旦，其后为鲁，有世家言。蔡叔度，其后为蔡，有世家言。曹叔振铎，有后为曹，有世家言。成叔武，其后世无所见。霍叔处，其后晋献公时灭霍。

康叔封，其后为鞞，有世家言。焜季载，其后世无所见。

太史公曰：管蔡作乱，无足载者。然周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天下既疑，赖同母之弟成叔、焜季之属十人为辅拂，是以诸侯卒宗周，故附之世家言。

曹叔振铎者，①周武王弟也。武王已克殷纣，封叔振铎于曹。②

注①索隐按：上文“叔振铎，其后为曹，有世家言”，则曹亦合题系家，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题者，盖以曹微小而少事载，因附管蔡之末，不别题篇尔。且又管叔虽无后，仍是蔡、曹之兄，故题管、蔡而略曹也。

注②集解宋忠曰济阴定陶县。

叔振铎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太伯卒，子仲君平立。仲君平卒，子宫伯侯立。宫伯侯卒，子孝伯云立。孝伯云卒，子夷伯喜立。

夷伯二十三年，周厉王奔于彘。

三十年卒，弟幽伯强立。幽伯九年，弟苏杀幽伯代立，是为戴伯。戴伯元年，周宣王已立三岁。三十年，戴伯卒，子惠伯兕立。①

注①集解孙检曰：“兕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复名弟兕也。”

索隐按：年表作“惠公伯雉”，注引孙检，未详何代，或云齐人，亦恐其人不注史记。今以王俭七志、阮孝绪七录并无，又不知是裴驷所录否？

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为犬戎所杀，因东徙，益卑，诸侯畔之。秦始列为诸侯。

三十六，惠伯卒，子石甫立，其弟武杀之代立，是为缪公。缪公三年卒，子桓公终生立。①

注①集解孙检云：“一作‘终涅’。涅音生。”

桓公三十五年，鲁隐公立。四十五年，鲁弑其君隐公。四十六年，宋华父督弑其君殇公，及孔父。五十五年，桓公卒，子庄公夕姑①立。

注①索隐上音亦。即射姑也，同音亦。

庄公二十三年，齐桓公始霸。

三十一年，庄公卒，子厘公夷立。厘公九年卒，子昭公班立。昭公六年，齐桓公败蔡，遂至楚召陵。九年，昭公卒，子共公襄立。

共公十六年，初，晋公子重耳其亡过曹，曹君无礼，欲观其骈胁。①厘负羁②谏，不听，私善于重耳。二十一年，晋文公重耳伐曹，虜共公以归，令军毋入厘负羁之宗族间。或说晋文公曰：“昔齐桓公会诸侯，复异姓；今君囚曹君，灭同姓，何以令于诸侯？”晋乃复归共公。

注①集解韦昭曰：“骈者，并干也。”正义骈，白边反。胁，许业反。

注②正义厘音僖，曹大夫。

二十五年，晋文公卒。三十五年，共公卒，子文公寿立。文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宣公强立。①宣公十七年卒，弟成公负刍立。

注①索隐按左传，宣公名庐。

成公三年，晋厉公伐曹，虜成公以归，已复释之。①五年，晋栾书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其君厉公。二十三年，成公卒，子武公胜立。武公二十六年，楚公子口疾弑其君灵王代立。二十七年，武公卒，子平公*(顷)**[须]*立。平公四年卒，子悼公午立。是岁，宋、鞞、陈、郑皆火。

注①索隐按：左传成十五年，晋厉公执负刍，归于京师。晋立宣公弟子臧，子臧曰“圣达节，次守节，下失节。为君非吾节也”。遂逃奔宋。曹人请于晋。晋人谓子臧“反国，吾归而君”。子臧反，晋于是归负刍。

悼公八年，宋景公立。九年，悼公朝于宋，宋囚之；曹立其弟野，是为声公。

悼公死于宋，归葬。

声公五年，平公弟通弑声公代立，是为隐公。①隐公四年，声公弟露弑隐公代立，是为靖公。靖公四年卒，子伯阳立。

注①索隐按：谯周云春秋无其事。今检系本及春秋，悼伯卒，弟露立，谥靖公，实无声公、隐公，盖是彼文自疏也。

伯阳三年，国人有梦觶君子立于社宫，①谋欲亡曹；曹叔振铎止之，请待公孙强，许之。旦，求之曹，无此人。梦者戒其子曰：“我亡，尔闻公孙强为政，必去曹，无离曹祸。”②及伯阳即位，好田弋之事。六年，曹野人公孙强亦好田弋，获白鴈而献之，且言田弋之说，因访政事。伯阳大说之，有宠，使为司城以听政。梦者之子乃亡去。

注①集解贾逵曰：“社宫，社也。”郑觶曰：“社宫，中有室屋者。”

注②索隐离即罹。罹，被也。

公孙强言霸说于曹伯。十四年，曹伯从之，乃背晋干宋。①宋景公伐之，晋人不救。十五年，宋灭曹，执曹伯阳及公孙强以归而杀之。曹遂绝其祀。

注①集解贾逵曰：“以小加大。”索隐干谓犯也。言曹因口晋而犯宋，遂致灭也。裴氏引贾逵注云“以小加大”者，加，陵也，小即曹也，大谓晋及宋也。

太史公曰：①余寻曹共公之不用僖负羁，乃乘轩者三百人，②知唯德之不建。及振铎之梦，岂不欲引曹之祀者哉？如公孙强不修厥政，叔铎之祀忽诸。③

注①索隐检诸本或无此论。

注②正义晋世家云：“晋师入曹，数之，以其不用僖负羁言，而美女乘轩三百人也。”
注③正义至如公孙强不修霸道之政，而伯阳之子立，叔铎犹尚飨祭祀，岂合忽绝之哉。

【索隐述赞】武王之弟，管、蔡及霍。周公居相，流言是作。狼跋致艰，鸱鸢讨恶。胡能改行，克复其爵。献舞执楚，遇息礼薄。穆侯虏齐，荡舟乖谗。曹共轻晋，负羁先觉。伯阳梦社，祚倾振铎。

YOUTH 整理

[上一页](#)

[下一页](#)